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XINGSHI
TINGZHENG YANJIU

程绍燕◎著

刑事听证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总主编 卞建林

刑事听证研究

程绍燕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听证研究/程绍燕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6. 11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卞建林主编)

ISBN 978-7-5653-2806-0

I. ①刑… II. ①程… III. ①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①D925.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80894 号

刑事听证研究

程绍燕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1 月第 1 次

印 张: 9. 25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字 数: 25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653-2806-0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83903253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745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

编 委 会

顾 问：陈光中

主 任：卞建林

副主任：李本森 王万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跃宁	卞建林	王万华	王敬波
-----	-----	-----	-----

毕玉谦	刘 玫	杨宇冠	李本森
-----	-----	-----	-----

汪海燕	吴宏耀	肖建华	宋朝武
-----	-----	-----	-----

顾永忠	高家伟	栗 峥	谭秋桂
-----	-----	-----	-----

总主编：卞建林

编 辑：高伟佳 王贞会

总序

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将向何处去？这是每一位诉讼法学者都应当关心的重要问题。历史是昭示未来的一面镜子。我们不妨先从历史的角度来考察一下我国诉讼法学发展的轨迹和趋势。

我国近代诉讼法学肇始于一百多年前的清末修律。1906 年，清政府创办了京师法律学堂，由沈家本亲自制定的法律学堂章程将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均列为主要课程，这标志着诉讼法学作为一门新兴的学科开始独立存在。之后，夏勤、陈瑾昆、蔡枢衡、熊元襄、石志泉、邵勋、邵锋等学者在翻译和介绍日本、德国等国诉讼法律与诉讼理论方面都作出了杰出贡献，并在此基础上对诉讼法学基本原理进行了可贵的探索。至 20 世纪 40 年代，旧中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得以初步形成。

新中国成立以后，随着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废除，原有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和研究成果也被抛弃。受当时的政治环境影响，中国的法学理论工作者开始将目光转向苏联。在 20 世纪 50 年代，伴随着苏联法学教授来华授课，一批苏联的诉讼法学著作被翻译推介到我国。我国学者开始在学习苏联诉讼法律制度与法学理论的同时，结合中国无产阶级专政的实际经验与需要，尝试创建我国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然而，不久后的“反右”运动和“文化大革命”动乱，法律虚无主义甚嚣尘上，诉讼法学研究长期陷入停滞。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的 30 余年，是我国诉讼法学的恢复和迅

速发展时期。随着 1979 年中国第一部刑事诉讼法的颁布实施,我国诉讼法学开始全面“复苏”。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方针的指引下,诉讼法学的学术研究变得活跃起来,关于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证据理论、司法制度方面的多本专著先后问世。特别是 20 世纪 80 年代初、中期,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教材。这些统编教材,发行量大,适用面广,读者群众,影响力巨,基本确立了诉讼法学与证据学的理论框架与教学体系。诚然,此时的诉讼法学仍不够成熟,大多停留在注释法学的阶段,教学和研究的目的是主要是解释法律、宣讲法律,先进的诉讼理念尚未确立。至 20 世纪 90 年代,此种状况得到很大改善。“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登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在理论方面,对刑事诉讼基础理论的研究开始起步并初有成就。”^① 其标志性成果是一系列有关诉讼目的、诉讼构造、起诉制度、审判原理等基本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陆续出版。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个方面日新月异的发展与进步,随着“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与实施,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治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在此大背景下诉讼立法进程加快,诉讼制度日臻完善,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也在不断深入。“程序正义”、“人权保障”等先进的诉讼价值观念得到大力弘扬和广泛传播,公平、正义、人权、自由、秩序、效率等价值观不仅是诉讼理论界热衷探讨的命题,并逐步得到立法和司法实务部门的理解和认同,甚至成为普通百姓耳熟能详的大众话语。进入 21 世纪以来,诉讼法学研究方面最显著的进展莫过于研究方法的转型。不仅实证研究方法受到重视,多元化、跨学科的研究方法也得到了提倡,哲学、社会学、逻辑学、经济学等多学科的研究方法被广泛地应用于诉讼法学和证据法学研究。甚至文理汇聚、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交融的现象

^① 陈光中、卞建林:《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载《法学家》1996 年第 2 期。

也已出现，国家自然科学实验基地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的成立就是明证。通过研究方法上跨学科、多学科的融通交汇，我国诉讼法学研究的广度和深度得到进一步拓展。

不同于单纯的理论法学研究，诉讼法学研究还具有时代性和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在研究基础理论的同时，应当及时反映司法现实、回应社会关切。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战略布局的提出与落实，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军事等各个领域的全面改革成为我国现代化进程中的主旋律。司法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一环，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主要抓手。一系列司法改革重大举措的制定并落地，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诉讼制度和司法体系日趋成熟完善。在此背景下，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也愈加关注司法体制改革与社会现实问题，探求司法规律，彰显中国特色，研究成果更加务实、更加中肯、更具实际参考和应用转化价值。

回顾历史，笔者在为我国诉讼法学发展历程的艰难曲折而感叹的同时，也为当前诉讼法学研究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感到欢欣鼓舞。然而，值得注意的是，从历史上看，我国诉讼法学的成长始终伴随着对外来法律文化的学习：从萌芽与初创阶段对日、德等国诉讼理论的借鉴，到重建与停滞阶段对苏联诉讼理论的模仿，再到恢复与提升阶段对美、英等国诉讼理论的引入。达马斯卡曾经告诫我们：“与私法领域相比，程序法的意义和效果更加依赖于外部环境——尤其是直接依赖于所在国家司法制度运行的制度背景。”^① 诉讼法对其制度背景的依赖使得这门学科较之其他学科具有更强的地域性特征。所以，我们需要思考的一个问题是：我们仿效外国经验而建构起来的理论，我们从西方国家那里所引入的理念以及我们参考国外做法而采用的研究方法，是否真的适合于我国？即使这些理论、

① [美] 米尔吉安·R. 达马斯卡著：《比较法视野中的证据制度》，吴宏耀等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31~232页。

理念和方法能够适合于我国，中国学者对人类法治文明的独特贡献又何在？

笔者认为，21 世纪的中国诉讼法学应当以创建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体系为努力方向。回首过去的一个多世纪，中国诉讼法学在对国外诉讼理论持续不断的“效仿”过程中渐渐迷失了自我，始终未能确立起自身的独立品格。因此，我国学者应当从中国实际出发，在了解和借鉴他国诉讼理论的同时，着力构建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诉讼法学理论。这是一项艰巨而长期的历史任务。其艰巨性在于，曾经在世界法制发展史上占有一席之地的中华法系早已风光不再，一百多年来我国所进行的各项法制改革大多是跟在西方国家后面亦步亦趋，我国法学理论缺乏自主发展的传统。其长期性在于，我国民众存在着根深蒂固的“重实体、轻程序”观念，而观念的转变绝非一朝一夕可以实现的。昂格尔就曾针对我国古代法律评论道，与其他非欧洲的法相比较，中国法是离“法治”（rule of law）理念最为遥远的一极。^①当然，伴随着我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大力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我国诉讼法学研究已经开始摆脱西方话语体系、西方逻辑的研究“窠臼”，逐步走向自醒自觉，探索建立符合中国国情和司法规律二元目标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已经起步。同时也要认识到，建成体现中国特色、中国风格的具有独立思维和独立话语体系的社会主义诉讼法学理论体系非一时之功，可能需要几代学人的共同努力。

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对于任何事业来讲，人才都是关键。从我国京师法律学堂的创办与诉讼法学的诞生可以看出，诉讼法学学科的发展与诉讼法学人才的培养是分不开的。因此，针对我国诉讼法学研究任务的艰巨性和长期性，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大对青年诉讼法学高级人才，尤其是对诉讼法学博士生的培养力度。法学博士生

^① [日] 滋贺秀三：《中国法文化的考察——以诉讼的形态为素材》，载《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王亚新等编译，法律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群体是一支重要的科研力量。博士生们大多风华正茂，正处于人生创造力最为旺盛的时期，有可能提出富有原创性的学术观点；博士生们思维活跃，较少受到成见的束缚，有利于发掘新思维、新视角，不断推陈出新；博士生们拥有最有利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就某些专门问题深入钻研。也正是基于这些原因，有人认为，博士学位论文常常能够代表学者一生的最高学术成就。

中国政法大学是全国最早获得诉讼法学博士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府，由于师资队伍、培养模式、图书资料、学术交流等诸多方面的优势，法大培养的诉讼法学博士人数众多，质量上乘，为我国诉讼法学的学科发展作出过重要贡献。早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期，中国政法大学前校长、诉讼法学学科带头人陈光中先生就呼吁学界进一步加强对刑事诉讼法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和创新，并引进自然科学和其他社会科学中的相关学科的成果，开拓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领域。^①在法大导师们的指引下，一批优秀的法大诉讼法学博士生开始对诉讼法学基础理论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很多填补空白的开拓性研究成果。我国诉讼法学界在 20 世纪 90 年代出版的具有代表性的基础理论著作大多是在他们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完成的。曾经取得的辉煌成就使中国政法大学的诉讼法学学科在全国享有盛誉。1999 年，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中心（2006 年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成立，这是诉讼法学专业唯一入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百所重点研究基地的研究实体。2013 年，由中国政法大学牵头，以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和证据科学研究院为科研依托平台，联合吉林大学理论法学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和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申报的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顺利通过教育部和财政部的认定，成为全国首批 14 家“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自此，中国政法大学在诉讼法学

① 陈光中：《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四十年（下）》，载《政法论坛》1989 年第 5 期。

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方面掀开了新的一页。

“法大诉讼法学博士文库”是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主持编选并组织出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专业（含刑事訴訟法学、民事訴訟法学、行政訴訟法学、证据法学）博士学位论文的系列丛书。这套丛书旨在搭建学术平台，推出诉讼法学新人新作，营造百家争鸣的学术氛围。此外，由于博士学位论文不仅能够反映博士生个人的勤奋和智慧，还常常凝聚了博士生导师们的辛劳和心血。因此，这套丛书的出版也是对法大诉讼法学教学成果的集中展示。我们希望能够通过丛书的出版，进一步培养和造就高素质的诉讼法学博士生，推动诉讼法学年轻学者之间的互动和交流，促进我国诉讼法学的繁荣和发展。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院长 卞建林

2016年11月16日于北京

引言

刑事听证是一个新题目，国内鲜有研究。国内就听证问题的研究，多是行政领域的听证，而对刑事听证，至今尚无专著，仅有少数的论文论及，经在期刊网上查找，仅有十篇左右，可谓“极少”。

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实践催生而出的诸多刑事听证，如有的地方试行不起诉听证取得了很好的效果，还有立案听证、审查批捕听证、申诉复查听证、减刑听证等。实践中的听证如此之多，可见实践之需，然而毕竟法律尚未规定，只在司法解释中可见，理论亦缺乏研究，使得各地的听证各自为政，不统一、欠严谨，甚至存在不合法律精神之处。有鉴于此，笔者认为有必要对刑事听证在“理实结合”上进行系统研究，探讨刑事听证的利与弊，结合我国实践情况，分析设置刑事听证制度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并对其具体构建提出建言。

本书的研究方法有：

1. 学科交叉的方法

首先，刑事诉讼法学与价值哲学的交叉。哲学是科学中的科学，可对其他学科的研究提供指导，而价值论恰好能够帮助解释和认识刑事听证这一新制度可否设立、有无价值需求的问题。其次，刑事诉讼法学与行政法学的交叉。我国的行政听证已有一定的基础，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等均有规定。在刑事诉讼程序中设立听证，可参考行政听证的立法和制度。最后，刑事诉讼法学与发生论的结合。刑事听证正处于萌芽阶段，本书从发生论的角度，研究刑事听证的发生过程，为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提供了新的思路。

2. 实证分析法

本书分析了我国已有的刑事听证规范性法律文件、理论研究及司法实践状况。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逐渐出现各种刑事听证，而刑事听证的司法实践更是如火如荼。通过对现有立法状况、理论研究状况、司法实践状况的分析，可以全面了解刑事听证的现状、发展轨迹，是进一步研究的基础。本书立足于中国实际，分析中国特色的社会环境、法治环境、人文环境等，研究适合中国的刑事听证制度，着眼于解决目前司法实践中突出的问题。

3. 系统分析法

尽管实践中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刑事听证，然而我国尚无对刑事听证进行系统、全面分析的著作。本书在纵向上，研究了刑事听证的思想、制度渊源，我国近代刑事听证发展状况，预测刑事听证将来的发展趋势；在横向上，研究了刑事诉讼中存在的各种听证，并对其效力进行了分类、总结。还研究了刑事听证的效力、与庭审的区别、与民主的关系、价值、具体程序等问题，对刑事听证进行了系统的分析。

4. 比较分析法

目前我国尚无刑事听证立法，然而在国外，刑事听证的应用较广泛。对国外听证的研究对于我国刑事听证设立的必要性、具体构建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目 录

引 言	(1)
-----------	-------

上编 总 论

第一章 刑事听证概论	(3)
第一节 听证的概念、历史发展	(3)
一、听证的概念	(3)
二、听证的起源	(10)
三、我国现代的听证	(17)
第二节 刑事听证的概念、种类、特征	(32)
一、刑事听证的概念、种类	(32)
二、刑事听证的特征	(51)
第三节 刑事听证的效力	(55)
第四节 刑事听证的程序	(56)
一、刑事听证的启动	(56)
二、听证会的程序	(58)
三、刑事听证的期限	(58)
第二章 刑事听证价值论	(59)
第一节 价值、价值论的内涵及历史发展	(59)
一、价值、价值论的内涵	(59)
二、价值论的历史发展	(66)
三、价值法学的发展	(69)
第二节 刑事听证价值的属性与意义	(72)

一、刑事听证价值的属性	(72)
二、刑事听证价值的意义	(75)
第三节 刑事听证价值论的基本范畴	(79)
一、静态之维——刑事听证的应然价值	(79)
二、动态之维——刑事听证的价值实现	(83)
第四节 刑事听证的基础价值	(97)
一、刑事听证的公正价值	(97)
二、刑事听证的人权价值	(100)
三、刑事听证的“去行政化”价值	(105)
四、刑事听证的民主价值	(107)
第三章 刑事听证发生论	(115)
第一节 发生论概述	(115)
一、适应论	(116)
二、过程论	(116)
三、历史论	(119)
第二节 刑事听证的发生环境——中国特色文化、 经济、法律背景	(119)
一、司法推进主义	(120)
二、经济的大发展与案件数量的急剧增加	(123)
三、官本位思想传统	(124)
四、和为贵的思想传统	(127)
五、以审前为中心，开弓少有回头箭	(130)
六、司法权威下降与社会的广泛关注	(131)
七、全面依法治国的推进	(131)
第三节 刑事听证发生的阶段性	(132)
一、刑事听证出现的阶段性	(132)
二、刑事听证法（总则）建议稿	(134)

下编 分 论

第一章 羁押必要性审查听证	(139)
第一节 羁押必要性概述	(139)
一、对“必要性”的理解	(140)
二、与刑事诉讼法第94条的衔接	(143)
三、与刑事诉讼法第95条的衔接	(144)
第二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难题分析	(145)
一、羁押必要性审查的部门	(146)
二、主动审查还是被动审查	(147)
三、全面审查还是部分审查	(148)
第三节 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困境破解	(148)
一、严格逮捕标准,从源头上减少逮捕的适用	(148)
二、多部门联动,分阶段确定审查主体	(149)
三、经申请审查与主动审查相结合	(150)
四、书面审查为主,听证审查为辅	(152)
第二章 不起诉听证	(154)
第一节 不起诉听证的现状	(154)
一、不起诉听证的相关立法	(154)
二、不起诉听证的理论研究	(157)
三、不起诉听证的司法实践	(158)
第二节 不起诉听证的应然价值	(160)
一、程序公开,有效监督不起诉	(160)
二、可替代不起诉率考核机制,提高不起诉率	(164)
三、其他价值	(167)
第三节 不起诉听证的程序	(171)
一、不起诉听证的适用范围	(171)
二、不起诉听证的启动	(174)

三、相对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作出 及人员构成	(178)
四、期限问题	(181)
五、其他相关问题	(182)
第三章 申诉复查听证	(185)
第一节 申诉复查听证概述	(185)
第二节 申诉复查听证的基本遵循	(190)
一、从有错必究到依法纠错	(190)
二、准司法化	(194)
三、法定性	(196)
四、再审申诉中的诉权改造	(197)
第三节 申诉复查听证的制度完善	(205)
一、申诉复查听证的范围和启动	(205)
二、申诉复查听证的参加人	(206)
三、听证会的进行	(207)
四、听证评议意见的效力与二次听证	(208)
第四章 减刑、假释听证	(209)
第一节 减刑、假释听证概述	(210)
一、减刑、假释的概念界定	(210)
二、我国减刑、假释程序检视	(214)
三、减刑、假释的模式	(223)
第二节 减刑、假释听证的价值	(225)
一、听证优于书面审	(226)
二、听证优于开庭审	(228)
第三节 我国减刑、假释听证制度的构建	(230)
一、减刑、假释提请听证	(230)
二、减刑、假释审理听证的程序要求	(232)
三、减刑、假释审理听证的适用范围	(233)
四、减刑、假释审理听证的参与人	(234)

五、减刑、假释审理听证的主要内容	(237)
六、减刑、假释听证的程序设计	(238)
七、减刑、假释听证的证明标准	(240)
第五章 死刑复核听证	(242)
第一节 死刑复核的法律规定	(243)
第二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诉讼化改造	(247)
一、死刑复核程序的性质	(247)
二、死刑复核程序不应当是“三审”	(249)
三、多层次的死刑复核程序	(252)
第三节 死刑复核听证的具体程序	(256)
一、最低限度的保障	(256)
二、听证的参加人	(257)
三、听证的效力	(260)
四、是否公开的问题	(262)
五、死刑复核期限	(263)
参考文献	(266)